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2871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衛生法第7條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計算方式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7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學校衛生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者，應置護理人員1人；40班以上者，至少應置護理人員2人。」其設置護理人員之班級數計算，係以正式學制所稱之學校計之；其護理人員係指編制人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法係以最低應置人力規範，學校或地方政府可依學生照護需求，於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下，就財源衡酌是否以編制人員另行增聘護理人員。另請依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第8條第1項第6款進修部應於學校衛生法所定員額外，單獨置護理人員1人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2021/02/05
08:29:3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